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卓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4003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立案。

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13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净额共计人民币5,325万元,其中预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661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664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预计上述补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度的利润,将会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信澳悦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03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悦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悦享利率债
基金主代码		0195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悦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澳悦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03-15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03-15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03-15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悦享利率债A	信澳悦享利率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502	021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3月15日起,限制信澳悦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的单日累计最高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即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3月21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发布公告。

(4)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或登陆网站http://www.fscind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3月15日起,通过广州银行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15792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15793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广州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广州银行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广州银行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广州银行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广州银行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广州银行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广州银行

客服电话:400-83-96699

网址:www.gzcb.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赢通”)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招赢通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招赢通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赢通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7641
2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305
3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A类份额	019172
4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173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fi.cmbchina.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关于新增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方正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方正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方正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A类份额	003629
2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份额	006282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4年3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与受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202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98,051.45万元,预计公司与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036.62万元。2023年,公司与受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7,828.23万元,公司与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8.90万元。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公司与受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博、李海欣、张格领、王强回避表决,其他3位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博、李海欣回避表决,其他5位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国机集团、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同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调整。

(二)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机建设及其下属公司	设备、钢结构	市场定价	1,529.82	0	1,477.30
	国机工程集团下属企业	设备、材料等	市场定价	2,511.66	21.67	2,318.88
	蓝科高新及其下属公司	设备	市场定价	7,638.29	159.29	4,154.42
	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含中国机械设备工程)	设备、材料等	市场定价	8,153.68	37.73	2,614.67
	小计			19,833.45	218.69	10,565.2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及其下属企业	技术服务等	市场定价	11,939.38	156.14	1,991.44
	中机建设及其下属公司	土建安装等	市场定价	37,732.22	714.99	21,451.58
	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技术服务等	市场定价	2,126.28	114.71	1,642.98
	小计			51,797.88	985.84	25,086.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及其下属企业	设备	市场定价	6,635.57	0	598.02
	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设备、材料等	市场定价	3,869.54	0	3,777.31
	小计			10,505.11	0	4,375.3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国机白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基础设施总承包	市场定价	2,533.00	2,061.77	7,344.01
	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总承包	市场定价	15,024.62	0	27.89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及其下属企业	咨询设计等	市场定价	3,058.96	2.78	108.04
	中机建设及其下属公司	运输、项目管理	市场定价	157.37	0	66.16
	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咨询设计、项目管理等	市场定价	2,871.64	21.57	3,021.49
	小计			23,645.59	2,086.12	10,567.59
向关联人租出房屋	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	市场定价	12.00	0	11.01
	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租金	市场定价	785.59	234.38	934.69
	小计			797.59	234.38	945.70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租金	市场定价	6,508.45	0	6,327.23
	小计			6,508.45	0	6,327.23
总计				113,088.07	3,525.03	57,867.12

注:因国机集团下属公司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对于预计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国机工程集团下属其他公司	设备、材料等	2,318.88	4,019.29	0.23%	-42.31%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详见2023年3月23日、2023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2023-013号、2023-046公告
	中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产品、设备等	0	148.22	0.00%	-100.00%	
	蓝科高新及其下属公司	产品、设备等	4,154.42	6,571.11	0.42%	-36.78%	
	国机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	设备、材料等	4,091.97	8,277.98	0.41%	-50.57%	
	小计	——	10,565.27	19,016.60	——	-44.4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机建设及其下属公司	土建安装等	21,451.58	39,017.03	2.14%	-45.02%	
	中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技术服务等	1,991.44	5,005.01	0.20%	-60.21%	
	国机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	技术服务等	1,642.98	1,234.62	0.16%	33.08%	
	小计	——	25,086.00	45,256.66	——	-44.57%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水处理系统、设备等	598.02	10,186.82	0.05%	-94.13%	
	中机建设及其下属公司	水处理设备等	0	1,170.00	0.00%	-100.00%	
	国机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	设备等	3,777.31	5,352.89	0.31%	-29.43%	
	小计	——	4,375.33	16,709.71	——	-73.8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国机白俄罗斯公司	基础设施总承包	7,344.01	10,157.00	0.59%	-27.70%	
	中白公司	基础设施总承包	27.89	1,052.70	0.00%	-97.35%	
	中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咨询设计等	108.04	606.24	0.01%	-82.18%	
	国机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	咨询设计、项目管理、运输等	3,087.65	10,922.95	0.25%	-71.73%	
	小计	——	10,567.59	22,738.89	——	-53.53%	
向关联人租出房屋	中白公司	租金	11.01	12.00	0.02%	-8.25%	
	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租金	934.69	1,002.75	1.77%	-6.79%	
	小计	——	945.70	1,014.75	——	-6.80%	
从关联人租入房屋	国机集团及其下属其他企业	租金	6,327.23	6,722.08	12.00%	-5.87%	
	小计	——	6,327.23	6,722.08	——	-5.87%	
合计			57,867.12	111,458.69	——	-48.0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调整,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11,458.69万元,同意在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调整。公司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7,867.12万元,低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金额48.08%。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 2、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包括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发生的金额、已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补充协议的金额,以及尚未签署合同预计可能签署的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3、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合法合规,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晓仑,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经营范围为: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5,114,349.83万元,净资产为11,721,478.30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33,130,290.33万元,净利润484,135.1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机械工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工程集团”)注册资本1,343,895.57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博,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78、180、甲180号3幢5层505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汽车新车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6,746,307.70万元,净资产为2,052,476.9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486,168.83万元,净利润80,558.4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集团”)注册资本412,57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博,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78号,经营范围为: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3日);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主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外贸咨询和广告、商品展览;与以上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包装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212,881.73万元,净资产为1,960,804.0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494,069.06万元,净利润84,389.4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建设”)注册资本6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拥军,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77号,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咨询;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培训;对外派遣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84,731.63万元,净资产为123,439.0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141,172.07万元,净利润1,543.1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国机白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白俄罗斯公司”)注册资本839.22万美元,董事长李海欣,住所为白俄罗斯明斯克州斯莫列维奇区中白工业园北京大街18号,经营范围为: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未禁止的任何经济活动。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9,486.27万元,净资产为19,116.0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3.1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白公司”)注册资本1.7亿美元,董事长王博,住所为白俄罗斯明斯克州斯莫列维奇区中白工业园,经营范围为:开发园区土地,进行土地租赁及转让;保证园区基础设施项目的设计和建设,管理园区项目、发展基础设施;吸引入驻者和投资者入驻园区。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78,934.44万元,净资产为75,919.1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092.61万元,净利润-9,955.3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注册资本35,452.82万元,法定代表人解庆,住所为兰州市安宁区蓝科路8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标准化服务;版权代理;科技中介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85,990.71万元,净资产为138,473.22万元,实现营业收入81,658.11万元,净利润-5,188.5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国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国机工程集团、中设集团、中机建设、国机白俄罗斯公司为国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2)中白公司的董事李海欣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国机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世界500强企业。国机集团是一家多元化、国际化的综合性装备工业集团。国机工程集团是以工程承包与产业开发为主营业务,集规划咨询、勘察设计、工程承包、贸易服务、投资融资、智能制造、产业发展于一体的国际性企业集团。中设集团是以工程承包和产业开发业务为核心,融合贸易、设计、勘察、物流、研发等全产业链支撑的国际化综合性企业集团中机建设是我国最早成立的大型国有施工企业之一,具备住建部批准的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等。国机白俄罗斯公司承担国机火炬园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平台资源优势显著。中白公司是为开发、建设中白工业园而设立的,该项目受到中国、白俄罗斯政府的高度重视,获得了白方一系列的优惠条件,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上述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4、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预计公司与中机建设及其下属公司202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9,419.41万元;预计公司与中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202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1,633.91万元;预计公司与国机白俄罗斯公司202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533.00万元;预计公司与国机工程集团下属其他公司202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564.66万元;预计公司与国机集团及下属其他公司202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4,262.18万元;预计公司与蓝科高新202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7,638.29万元。即,公司与受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202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98,051.45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95%。

(2)预计公司与中白公司2024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036.62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7%。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采购商品: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2)销售商品: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3)接受劳务: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采取招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价格,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约定以及工程进度支付款项。

(4)提供劳务:公司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采取招标或议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价格,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或合同约定以及工程进度收取款项。

(5)房屋租赁:公司与关联人租赁房产的价格是在参考附近地区同类商业建筑的市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遵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的,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白工业园中心区首期开发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格为33,448.63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落实融资且业主发送正式书面生效通知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2)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国机集团下属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商品合同,合同价格为5,375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3)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国机集团下属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提供劳务合同,合同价格为3,399.37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4)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国机集团下属机械工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的合同,租赁标的为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52号、平房5幢西侧,租赁面积为8,348.86平方米,年租金为1,158万元,租赁期间为2018年4月1日至2038年3月31日。

(5)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常州江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中设集团签署了销售商品合同,合同价格为1,75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1,新增合同价格319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6)公司与国机白俄罗斯公司签署了提供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3,166.75万美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1,合同价格变更为2,760.17万美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2,合同价格变更为3,260.82万美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7)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国机集团下属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的合同,租赁标的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号,租赁面积为25,034平方米,年租金为3,044万元,租赁期间为2018年4月1日至2034年12月31日。合同双方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由于增加租赁面积,年租金增加1,709万元,租赁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34年12月31日。

(8)公司与中机建设下属公司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44,801.97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1,合同价格增加495.56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2,合同价格增加1,146.87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3,合同价格增加140.61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9)公司与中设集团下属公司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445.29万美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0)公司与中机建设下属公司签署了接受劳务的合同,合同价格为25,088.96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1,合同价格增加70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合同双方签署了该合同的补充协议2,合同价格增加46.36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1)公司与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价格共计10,073.94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12)公司与中机建设下属公司签署了采购合同,合同金额1,709.47万元,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公司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后,根据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需要,适时与关联人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有助于公司工程承包、咨询设计、装备制造等业务的执行和开展,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公司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0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锁定工程及贸易利润,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远期结售汇为主要方式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2、交易额度: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439,284.61万元人民币,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3、审议程序:本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签约生效的国际工程合同、正常进出口业务为基础,与现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履约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公司海外工程承包及进出口业务占公司业务总量比重较大,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如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可